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521號

抗 告 人 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梅櫻

代 理 人 謝銘仁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嘉陞興業有限公司間遷讓房屋等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司法事務官迴避，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2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同法第3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司法事務官準用之，亦為同法第39條所明定。又所謂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應係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認法官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不為調查，或認法官指揮訴訟欠當，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最高法院29年渝抗字第56號、69年台抗字第457號、27年渝抗字第304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又上開迴避之原因，依同法第34條第1項、第2項及第284條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

二、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即伊之債權人嘉陞興業有限公司與伊間原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30號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或程序），承辦司法事務官陳宛彤（下稱承辦司事官）未曾於執行標的實地履勘，顯然有怠惰之情，且承辦司事官於民國113年6月20日訊問庭訊問時

01 並未通知伊到庭，已剝奪伊陳述意見之權利，足認承辦司事
02 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爰依法聲請承辦司事官迴避，原裁
03 定怠於踐行闡明義務、澄清義務，以查明承辦司事官有無偏
04 頗之虞，即駁回伊之聲請，容有違誤，請求廢棄原裁定等
05 語。

06 三、經查：系爭執行事件經原承辦之司法事務官李思賢於113年3
07 月25日上午9時50分履勘執行標的現場，並諭知兩造陳報後
08 續協商結果，有執行筆錄可稽（本院卷第43至47頁），承辦
09 司事官於同年6月20日詢問相對人就系爭執程序有何意見？
10 並經相對人陳明查封動產部分撤回、同意於合理時間內讓抗
11 告人取回遺留物等，承辦司事官並詢問兩造協商情形如何等
12 情，亦有當日執行筆錄可憑（本院卷第49至51頁），承辦司
13 事官是否通知抗告人到庭，核屬司法事務官承辦系爭執行事
14 件之職權行使，無從認承辦司事官所為執行行為有何怠惰之
15 情，亦無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情事。至抗告人引用最高
16 法院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係就行使保險契
17 約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前，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
18 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與本件遷讓房屋強制執行案件不
19 同，自無從比附援引。另抗告意旨稱原法院110年度重訴字
20 第662號裁定與原裁定均為同一法官，而上開2件裁定之訴訟
21 代理人同一，承辦法官已有預斷，原裁定怠於踐行闡明義
22 務、澄清義務，以查明承辦司事官有無偏頗之虞，顯有適用
23 法規錯誤云云，亦乏所據，洵非可採。此外，抗告人並未提
24 出其他證據釋明承辦司事官對於系爭執行事件之標的有何特
25 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有何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有在
26 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執行職務之情事，則抗告人聲請承辦
27 司事官迴避，即非有據，不能准許。從而，原裁定依客觀卷
28 證，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29 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紀文惠
法官 賴武志
法官 王育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簡曉君